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1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上海鼎嘉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246号）。上海鼎嘉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上海鼎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违规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上海鼎嘉向在管的三只私募基金产品“张创汽车新技术产业园定向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汽车基金”）、“张创奥米生物医药产业园定向产业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医药基金”）和“张创大数据中

心专项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大数据基金”）的投资者出具收款确认书，在收款确认书中分别约定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每半年分配收益、到期结算本息，并承诺按时、足额支付投资本金及应得固定收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是未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一，“汽车基金”“医药基金”和“大数据基金”成立初期曾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其二，“汽车基金”的投资标的出现经营困难，致使基金延期兑付，该情况属于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但是上海鼎嘉未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八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三是未及时更新管理人登记信息。2018年7月，上海鼎嘉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其后由合规风控负责人黄新农兼任，上海鼎嘉未及时更新管理人信息变更情况，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四是未审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医药基金”“大数据基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出资后未及时办理标的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未妥善履行投后管理职责，存在潜在风险，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五是未及时更新基金备案信息。“汽车基金”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填报的投资者和募集金额信息一直与实际情况不符，直至2021年度方才更新，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

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六是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相关材料。“汽车基金”“医药基金”和“大数据基金”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确认书、投资者资产证明等文件未妥善保存，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及《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是基金运作不规范。“汽车基金”募集资金时，其中 38 名投资者资金未归集至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而是经由管理人银行基本账户投向标的公司，且该部分投资者及相应募集金额未在协会备案。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申辩意见

上海鼎嘉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关于“违规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的问题，我公司于 2017 年期间发行的三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中存在参照收益率的表述，存在业绩比较基准为固定数值和区间的情况，产品发行初期曾向投资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收益。我公司其余产品不存在承诺保底收益等违规情况，且该等情况仅出现于我公司发行上述基金的早期阶段。

二是关于“未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在三只契约型私募产品运行过程中，前期我公司曾通过微信、电话和当面沟通的形式，和投资人进行交流，但未能严格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频率、内容和方式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在核查后，我公司建立了“投资人微信群”和“投资人接待日”作为改善信息披露的主要渠道。

三是关于“未及时更新管理人登记信息”的问题，2018年7月我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在公司门户网站就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发布了《法人调整公告》，随后公司向备案系统中进行重大事项变更，并提交了重大事项变更之法律意见书。公司收到备案系统发出的“补正意见”，要求上传对投资者的披露内容及有效送达情况证明等文件，后因短期内无法联系并有效送达部分投资人，故无法取得全部投资人的有效送达证明等备案文件，而无法通过备案系统完成重大事项变更。

四是关于“未审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的问题，公司发行的“医药基金”和“大数据基金”存在出资后未及时办理标的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问题。其中“医药基金”由于项目公司股东消极抵触所致，未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保障投资人权益，我公司及时控制了“医药基金”项目实控人的其他资产。“大数据基金”因募集计划未能全额完成，项目方未能同意实施变更工作，但为了保障投资人的权益，我公司已将项目方所持有的房产地块操作了抵押担保。

五是关于“未及时更新基金备案信息”的问题，公司发行的“汽车基金”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填报的投资者信息和募集金额信息有差异，经核查后，已进行了更新。

六是关于“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相关材料”的问题，公司在三只契约型基金产品募集设立时，按基金发行募集相关规定，均与投资人完成签署包括《风险揭示书》、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文件、合格投资者确认书在内的基金管理合规文件，集中存放

于公司租借的上海外滩中心大厦办公室内。因租赁纠纷，在办公室被封闭期间，业主方擅自清除所有办公室内用品和文件资料，致使所有材料全部灭失。上述问题，确非我公司主观所为。

七是关于“基金运作不规范”的问题，“医药基金”设立初期正处于私募基金发行的过渡期，存在未备案的 38 位投资人，后经核查，已备注改正。

综上，自 2020 年以来，对于我公司发行管理的三只契约型基金产品存在的相关问题，我公司已多次自查自纠，再未发生类似问题。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经查证，上海鼎嘉存在违规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未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更新基金备案信息，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相关材料，基金运作不规范等事实，上海鼎嘉对此也予以承认。

（二）上海鼎嘉对于“医药基金”“大数据基金”存在出资后未及时办理标的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问题予以承认，其所提出的“及时控制相关实控人其他资产”“已将项目方所持有的房地产地块操作抵押担保”与本案认定的事实无直接关联，且其未提交与相关股东及项目方沟通的证据材料，因此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三）上海鼎嘉法定代表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发生变更，截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仍未在 AMBERS 系统进行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第二十二條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其高級管理人員發生變更 10 個工作日內向基金業協會報告的規定。因此，對相關申辯意見不予採納。

鑑於以上基本事實、情節和審理情況，根據《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三項，《私募基金監管辦法》第二十九條，《協會章程》第六條第三項，《實施辦法》第八條的規定，協會決定作出以下紀律處分：

對上海鼎嘉進行公開譴責。

根據《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的規定，如對以上紀律處分決定有異議，當事人可以在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協會提出書面複核申請，說明申請複核的事實、理由和要求。複核期間，本紀律處分決定繼續執行。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抄送：證監會市場二部，上海證監局。
